

项目编号：LTZB2025-CS1004

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  
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磋商文件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4009980000。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ltyxz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33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2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ZB2025-CS1004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工程监理服务 | 监理服务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80000.00   | 5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从工程开始到工程验收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监督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督能力,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3.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4年4月21日14:0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备注:**(1)报名登记:投标单位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单位界面进行报名。

(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ltyxzb@163.com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

(3)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单位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6) 未及时下载公开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 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投标单位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址: 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 0915-44268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F

联系方式: 029-8110712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9-81107125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0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六号缤纷南郡 11F<br>电话：029-81107125<br>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br>邮箱：ltyxzb@163.com  |
| 2  | 2.2.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1.1  |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 5  | 12.1  | <b>供应商资质要求：</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li> <li>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监督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督能力，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企业。</li> <li>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承诺书。</li> </ol>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5、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p> <p>6、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p> <p><b>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p><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b></p> |
| 6  | 14.1 |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7  | 15.1 |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p> <p>成交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8                | 16     |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 9                | 17.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0               | 19.1   |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
| 11               | 22.1   | <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   |
| 12               | 27     |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00元，统一按照6000.00元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b>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b></p> <p><b>账号：635472121</b></p> |
| 13               | 28     |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 14               | 资金来源   | 其他财政资金   |
| 15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6 | 磋商范围             | 磋商文件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 17 | 服务期              | 服务期：从工程开始到工程验收结束。<br>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
| 18 | 服务要求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合格标准。   |
| 19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br>联系人：/<br>联系方式：/<br>踏勘时间：/<br>踏勘地点：/  |
| 20 | 磋商答疑会            |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b>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ltyxzb@163.com</b>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 | 偏离               | 不允许   |
| 23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4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48小时以内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2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27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28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29 | 最高限价             | 费率 2%，投标费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监理最终结算=施工中标金额*监理投标报价费率%（总金额不超过 58 万元）  |
| 30 | 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1 |                  |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2 套（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9.1.1 磋商响应函

### 9.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1.3 磋商报价表

### 9.1.4 商务要求

### 9.1.5 技术要求

### 9.1.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1.5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工程内容、施工方案、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及制作

15.1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及 PDF 版投标文件。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

作软件操作手册》。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5.3 电子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15.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一正一副）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 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进行签到、解密文件等操作。

19.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0.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6.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4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0.6.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0.6.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0.6.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0.6.4.6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0.6.4.7 对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负偏离的；

20.6.4.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0.6.4.9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0.6.4.10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0.6.4.1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0.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0.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2. 评审方法

22.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 评审程序

23.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00 元，统一按照 6000.00 元收取。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 635472121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29.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 质疑与质疑答复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0.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0.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0.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31. 信用担保

3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p> <p>地址：紫阳县环城路</p> <p>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
| 2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从工程开始到工程验收结束   |
| 4  | <p>付款：</p> <p>1.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拟以 2.0% 为上限费率，以 58 万元为招标总限价，以成交供应商中标费率进行费用结算，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b>2.2 付款方式：</b></p> <p>2.2.1 开工后可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
| 5  | <p>服务要求：</p> <p>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合格标准。</p>  |
| 6  | <p><b>合同争议的解决：</b></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
| 7  | <p><b>违约责任：</b></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p>   |

|   |   |
|---|---|
|   | <p>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施工的或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
| 8 |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7 个工作日要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局备案。</p> <p>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p> |

|                               |            |
|-------------------------------|------------|
|                               |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b>注：磋商文件中若有未尽事宜，以最终合同为准。</b> |            |

#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 六、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时间：工程完结后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五方责任主体现场验收。

3、履约验收内容：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合格标准。

4、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监理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合格标准。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从工程开始到工程验收结束

项目建设地点：蒿坪镇屠家沟

主要服务内容：按照审定的施工图纸和采购人要求，对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 二、采购内容

承担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的全部监理任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 三、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有关要求，承担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全部监理任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2. 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工程治理难度大、施工管理要求严，监理单位应及时全面了解新技术特性，准确把握监管的重点难点，按照采购方需求，严格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服务要求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    | 20 分 | <p>1.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20%</p>   |
| 2  | 监理大纲    | 42 分 |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监理服务方案（10 分）（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及内容、监理目标和依据、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等），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8-10 分，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4-7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3 分；</p> <p>2. 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8 分）计划合理可行、执行性强的，得 6-8 分；计划基本合理、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1-5 分；计划不合理或未制定计划者，不得分；</p> <p>3.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组织协调、合同和信息控制措施（10 分），要求控制措施方案详细、合理。内容描述清楚、措施齐全有力、完全响应且有详细说明的计 8-10 分，基本完善、描述详细的计 4-7 分，基本响应未详细说明的计 1-3 分；</p> <p>4.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拟采用的对策（6 分），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的，得 4-6 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的，得 1-3 分；分析但</p> |

|   |             |      |   |
|---|-------------|------|---|
|   |             |      | 未采取对策或未分析的，不得分；   |
|   |             |      | 5. 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共 8 分），拟投入设施、设备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且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拟投入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且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未对本项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监理机构      | 15 分 | 专业人员配备（15 分）：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现场专业监理员 2 人，满足基本配置得 9 分，每增加 1 名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加 2 分，最高可加 6 分。                           |
| 4 | 拟投入试验检测设备配置 | 3 分  | 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根据其配备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全面性综合赋分 0-3 分。   |
| 5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3 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
| 6 | 类似业绩        | 6 分  | 以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04 月 1 日至-2025 年 04 月 1 日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7 | 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   | 6 分  |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能够满足该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求按照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服务人员配置等响应程度综合赋分 0-6 分。  |
| 8 | 商务响应        | 5 分  | 对本项目的质保期、专业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安排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定标：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磋商小组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9）。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LTZB2025-CS1004

## 紫阳县蒿坪镇屠家沟及其周边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_\_月\_\_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费率\_\_\_\_\_%（取费率最高限价 2.0%）。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三章 磋商报价表

###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取费率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     | （小写：¥           元）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备注：监理报价形式以费率为主， <b>监理最终结算=施工中标金额*监理投标报价费率%</b> |     |                    |    |

注：若有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证明资料，请附于本表下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工程监督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企业为“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企业。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承诺书。

5、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6、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  
司\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  
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力天永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3:

##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全部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如果有, 格式自拟)

## 第五章、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如有）。



## 附件:5:

##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br>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附件 8：（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9：（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